

# 以案说法

## 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案例解读⑫

### 拆穿欺诈性“封涨停”假象 重拳出击还市场公平秩序

#### 前序

在股票市场上，部分板块、个别股票异常交易特征明显，股价呈现快速上涨态势，可能涉嫌存在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。上述违法行为不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，还可能积聚市场风险。对此，监管部门高度重视，密切关注借势炒作高价股、概念股、热点股等问题，对于存在涉嫌操纵市场行为的，执法部门坚决出“重拳”打击。



这是一宗以“封涨停”方式实施欺诈，制造交易活跃假象，诱骗投资者跟风买入的新型短线操纵案。

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，廖某控制本人及亲友名下的28个证券账户，集中资金优势、持股优势，通过以大单连续交易封涨停、虚假申报并封涨停、盘中拉抬并封涨停等手法，先后操纵了15只股票，影响股票收盘价格和交易量，并于次日反向卖出获利，据统计，共获利2716万元。



接下来，以廖某操纵S公司股票为例，为大家做进一步解读。在2015年7月1日10:31:28至14:48:08期间，廖某操纵的账户组以涨停价11.67元累计申报买入S股票86笔，合计848.74万股，占到此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72.04%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其操纵的账户组后续撤单达746.84万股，占到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87.99%。



事后的调查显示，廖某操纵的账户组仅成交了201万股，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12.17%。S股票当日涨幅达到9.99%，偏离市场成份指数14.78%。

具体来看，廖某在当天的交易过程中，不断通过“涨停价申报买入-撤销申报”的方式，在自身账户不成交的情况下，人为制造涨停价档位有大量买单的盘面信息，诱导其他不知情的投资者跟风买入，同时维持并“强化”股价的涨停趋势。其行为影响了该股的交易秩序，构成了虚假申报的异常交易行为。



2017年12月，监管机构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，对廖某作出行政处罚，没收廖某违法所得，并处以2倍罚款。



我们先来分析下此类“封涨停”类短线操纵违法行为。通常，行为人在实施封涨停行为后次日，无论盈亏坚决卖出离场，但其在前一交易日人为制造的上涨趋势仍在影响市场。比如，在行为人实施行为的次日，一般不知情的投资者还抱有当天股价将连续上涨的预期，并高价追涨。反观行为人则在开盘后立即大规模委托卖单，迅速“出清”前一交易日买入的股票，其“出清”行为的结果是导致股价大跌，而跟风投资者被套牢，成为“接盘侠”。



在这个案例中，监管机构严厉打击市场操纵的违法行为，维护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，促进了市场回归价值投资理念。同时，我们也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切勿跟风炒作，坚持理性投资，免受不法行为侵害。



#### 免责声明

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上海证券交易力求本栏目刊载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

更多信息，请关注：  
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(edu.sse.com.cn) |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

